



由：旅長
致：各級團團員及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
編號：旅財政通告第5號25/26
日期：2026年1月17日

查詢 請與所屬團長聯絡

旅／團		電話
旅長	CHUNG Sir	6337 5000
小童軍團	Miss NG	9129 1402
幼童軍團	LUK Sir	9879 5344
童軍團	YUNG Sir	9282 1595

【香港童軍 115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】

- 香港童軍總會115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，於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3月6日舉行，依照獎券牌照的規定，任何人士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。
- 銷售獎券的目的是為本旅籌募活動經費，童軍總會會將本旅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五發回給旅團，而本旅的活動經費大部份依賴獎券回款，本旅現分發 30 張獎券給各團員。本旅設有成員獎券最高銷售獎，獎項將於旅慶時頒發，請各團員努力推銷。如欲領取更多獎券，可向所屬團長聯絡。
 - 獎券不得於政府管理或擁有的任何道路、街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小路、小巷、小徑、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，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。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，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，便屬違法。
 - 回條(1)，須於2026年2月7日或之前交回。
 - 回條(2)，已銷售之獎券及金額，或未銷售之獎券，必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交回，如未能於當日或之前交回未銷售的獎券，本旅則作獎券已銷售論，金額定必追究。
 - 如不願意銷售獎券，請盡早退回給團長，以便分發給其他成員繼續銷售，多謝合作。
 - 獎券金額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K。
 - 抽獎證(券根)可自行放入指定抽獎證收集箱內，或連同已銷售的獎券金額一併交回，抽獎證收集箱地點可參閱抽獎證背面。

旅長 鍾德成

【回條(2)】

須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連同未銷去的獎券及款項交回
致：旅長

如未能將獎券全部出售，請盡早退回獎券

小兒/女* (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／幼童軍團／童軍團*，已銷售童軍獎券
_____ 張，現將獎券金額共港幣_____ 圓，以現金/劃線支票*交回。

2. 未能銷售之獎券 _____ 張交回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正楷：()

* 請圈出適用

【回條(1)】

須於2026年2月7日或之前交回

如不願意協助銷售獎券，請盡早退回獎券

致：旅長

小兒/女* (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／幼童軍團／童軍團*，已閱讀及明瞭旅財政通告第5號25/26，並已收到貴 旅發放之童軍獎券 _____ 張。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正楷：()

* 請圈出適用